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,117,834.08 元。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0 年度利润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,841,867 股计算，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545,165.47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.4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.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、《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无异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.10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与公司

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